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音吶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賴良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欣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家瑜